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

一、訂定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執行業務所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爭議案件，兼顧法律專業、行政效能及經費合理運用，並建立是否聘任律師之判斷準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基本原則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涉訟或法律爭議案件，除因公涉訟案件及強制律師代理案件外，應依下列原則審慎評估是否聘任律師：

- (一) 必要性原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視案件性質、法律關係複雜度、風險程度及影響層面等綜合評估是否聘任律師。
- (二) 適當原則：經評估確有聘任必要者，應選任具相關專業經驗之律師，並考量訴訟標的金額、案件難易度及法律爭點。

三、民事訴訟案件處理原則：

民事訴訟案件是否聘任律師，依訴訟標的金額及案件性質，原則如下：

- (一) 訴訟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原則不聘任律師。
- (二) 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視案件法律關係是否複雜、爭點是否明確及敗訴風險高低，決定是否聘任律師。

四、刑事案件處理原則

案件可能重大影響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形象、公信力或行政運作，得依案件性質及風險程度，評估是否聘任律師。

五、行政訴訟案件處理原則

行政訴訟案件，原則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處理。但案件涉及法規適用爭議重大、具政策性影響、法規合憲性疑義，或經評估具高度敗訴風險者，得例外聘任律師。

六、律師費用原則

各機關聘任律師時，應考量市場行情、案件難易度及法律關係複雜性，依政府採購法擇定適當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聘任律師擔任每一審級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以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以下為原則。
- (二)非訟事件、抗告事件、調解、和解等案件之酬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為原則。
- (三)同一案件不得以分拆程序或審級方式，規避本原則所定費用上限。

律師服務項目包含訴訟代理、開庭答辯、撰寫訴訟書狀、法律諮詢、案件分析、法律策略建議、法院閱卷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擇定納入契約服務範圍。

七、程序原則

聘任律師前，應先進行案件初步法律風險評估，並循程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聘任後應適時追蹤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八、專案核准規定

案件性質特殊、案情繁雜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適用本原則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准。